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3月17日、2015年4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4月10日上午9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04月10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4月09日15：00至2015年04月10日15：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江山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6,396,78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1.3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,293,28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1.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3,5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.0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,5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.02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39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39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39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39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39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39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4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39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39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396,78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0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